

115年度第1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2樓都發2-1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吳副主任委員信儀代理）

紀錄：胡雅棠

肆、頒發115-116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聘書：(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

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

邱○○(受任人)

為本市○○區○○段586地號等16筆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旨案廢道於115年1月23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30日，期間有周邊居民提出異議，異議主訴：「1.該巷道已存在百年，是提供居民通行之重要道路，無廢除之必要性更無公益性。2.巷道已通行數十年且為通往南屯路之重要道路，本道路業於○-2767及○-213等多筆建造執照中已指定建築線，更確定該巷弄的屬性為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有不得廢道之必要性。」，爰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

- (一) 申請人應留設可連通南北計畫道路之6公尺基地內通路(含截角)，並切結永久供人車通行，檢附切結書及相關保證說明承諾內容納入相關審查卷宗，且於後續買賣契約備註。
- (二) 前開基地內通路(含截角)規劃配置，應由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本案基地內通路開闢完成供人車通行前，原有現有巷道仍需保留通行使用。
- (四) 本案現有巷道廢道依上開附帶條件通過，後續倘有違反前開事項，本局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案二】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根○營造有限公司

本案因承造人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造成鄰房損害，因多次與對造人(受損戶)協商修繕和解未能達成共識，故提案聲請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調解。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 (一) 本案工程(本市○中都建字第01087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市府業於112年4月21日辦理鄰損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有案，並予以列管在案，因多次與對造協調修復事宜未果。114年12月31日向北屯區公所聲請進行調解，仍無共識。
- (二) 又承造人於114年12月1日向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申請損害鑑定並取得鑑定報告書。標的物(○○市○○區○○三路121號)於114年12月22日辦理第一次會勘，但尚未完成全部之損害調查，在第二次至第四次會勘因故無法配合辦理後續損害調查，故先以114年12月22日之會勘調查結果作為損壞修復費用鑑估。

(三) 本案經由提案人(承造人)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於115年3月27日(根字第1150731號)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四) 有關本案修復金額及提存金額如下(未含鑑定費用)：

1. 鑑定報告修復費用：標的物:132,753元

2. 提存費用：257,318元。

3. 鑑定費用：由承造人支付。

(五) 綜上，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

(一) 請受損戶於會議後7日內提供需釐清事項予鑑定單位(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並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29條規定配合損鄰鑑定作業，另請鑑定單位依上開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通知受損戶配合損鄰作業鑑定，並將受損戶所提需釐清事項納入鑑定報告，併予說明釐清。

(二) 請爭議雙方配合於會議後2個月內完成損鄰鑑定報告，並再予協調；倘仍未能達成和解，再請提送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

柒、散會：中午12時30分